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均含附件）影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全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機關全銜）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及「（機關全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各1份

主旨：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請自即日起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2函（均含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行政院考量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服務法人員赴港澳（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前於109年12月23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本府爰配合函知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人員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該注意事項辦理，至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則依下列說明辦理（本府110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52733號函及113年8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39449號函計達)：

(一)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如有需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提供必要協助者，其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辦理。

(二)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陸委會請求相關協助，請各機關鼓勵同仁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留存。

三、鑑於近年中共對港澳之政治控制與對臺統戰滲透持續加劇，我國政府人員赴港澳可能之潛在風險升高，行政院於114年9月10日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茲為維護本府各機關公務機密及人員安全，完備其赴港澳之風險管控機制，本府適用服務法之人員赴港澳，自即日起應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其中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修正重點如下：

(一)不分平、假日及事由，行前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二)如非公務事由，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機關全銜)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三)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機關全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

(四)如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及事前通報者，亦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填具「（機關全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並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

(五)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港澳官方人士或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四、經查人事總處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該總處WebITR差勤系統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並增列警示文字；至非使用上開系統之機關（構），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以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又前開本府110年1月4日函及113年8月28日函有關人員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規範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五、另檢附旨掲注意事項全文、陸委會製作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人事總處製作之「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前開2通報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朱胤慈
電話：02-3356-6753
電子信箱：stellachu@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19811A00_ATTCH5.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10日陸港字第1140500464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爰併副知相關機關。
- 三、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總統府(含附件)、立法院(含附件)、司法院(含附件)、考試院(含附件)、監察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1140910



AAAA1140143553

(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
(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
(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 2025/09/10 文
交 12:59:45 章

裝

訂

線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預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 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 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及屬性、對我方稱呼、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四) 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五) 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料、物品、檔案、書籍、報章及期刊等，建議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資訊、照片、影片等，以避免遭遇風險。
-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 (七) 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本注

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2. 前項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構)。
4.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八) 涉國家安全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因公務事由或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前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港澳官方人士。
- (二) 港澳民意代表。
- (三) 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 (四)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

事項：

- (一)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 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三)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四)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或盤查詢問**，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五)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七)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八) 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九) **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 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 _____		

通報人：_____ (簽章)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四、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年 月 共	日起 日止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見對象 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 與內容			
會見對象 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 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通報人：_____ (簽章)

(機 關 章 戢)

註：

-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 四、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五、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D017578_1_18110341226.odt)

主旨：因應行政院本（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請加強宣導並依說明四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本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二）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



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三、復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四、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請加強向所屬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又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本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以下簡稱WebITR系統）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並增列警示文字；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

五、檢附陸委會提供之赴港澳警示文字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副本：銓敘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文
2025/09/18
11:29:51
交換章

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赴香港、澳門警示文字

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不分平、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二、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通報。倘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 三、違反前揭事項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19532 號函修正

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41019811 號函修正

- 一、為因應香港及澳門相關國家安全法規之訂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預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 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 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及屬性、對我方稱呼、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四) 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五) 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料、物品、檔案、書籍、報章及期刊等，建議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資訊、照片、影片等，以避免遭遇風險。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七) 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2.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構)。
4.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八) 涉國家安全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因公務事由或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前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港澳官方人士。
- (二) 港澳民意代表。
- (三) 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 (四)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 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三)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

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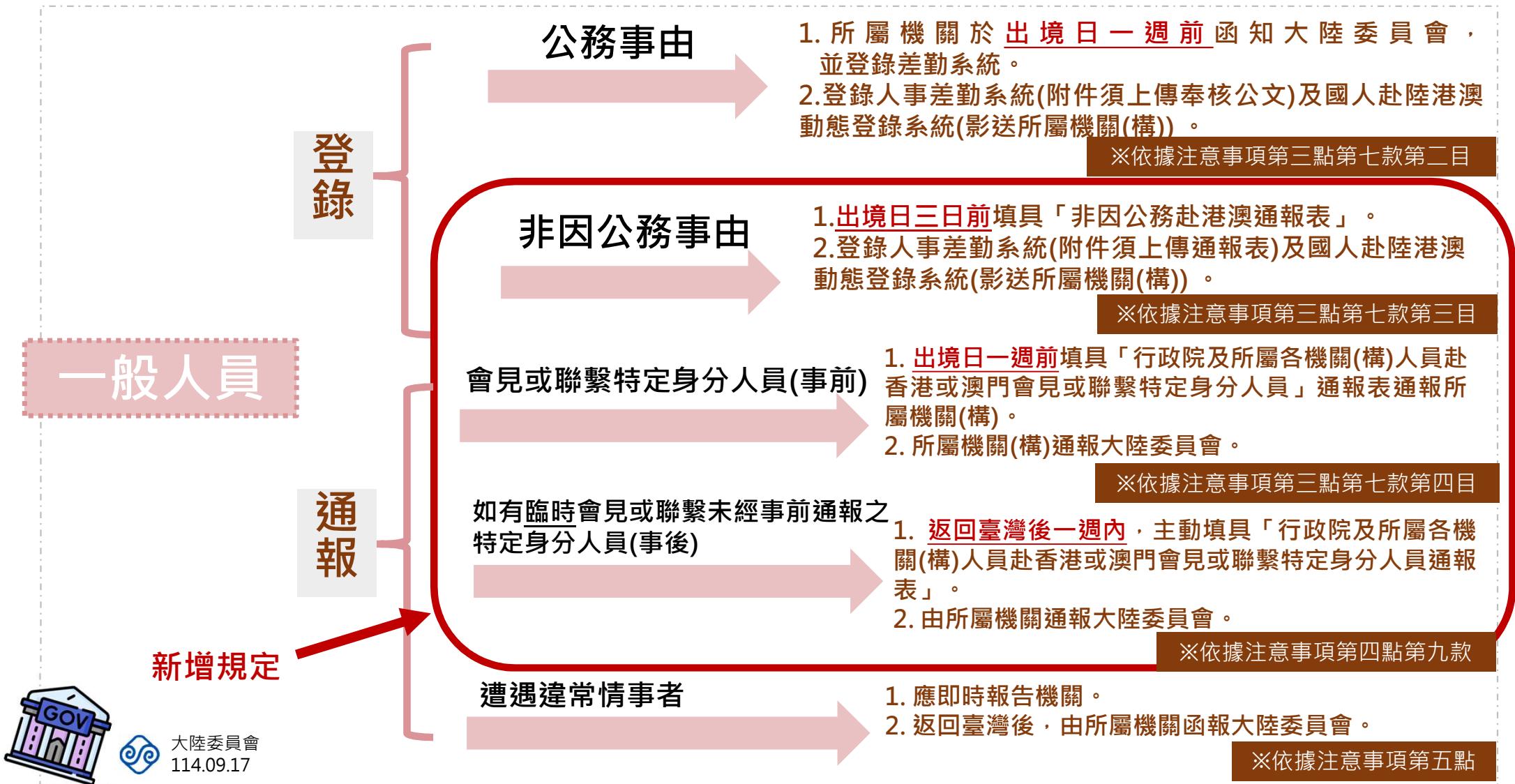
- (四)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或盤查詢問，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五)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七)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八) 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九) 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五、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盤查詢問；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六、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

■ 赴陸

法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聯審會許可	罰鍰、懲處
P11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聯審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 赴香港或澳門

法規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及所屬人員 (院外機關、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通報服務機關 / 函知大陸委員會	懲處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略以，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行前均應至差勤系統登錄。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

● 行前通報規定：

因公
務事
由

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會正、副首長、各處會辦公室主管、各機關P12(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等單位主管

出境日
2週前

所屬機關（構）將赴港澳時間、活動內容等函知(通報)陸委會

其他人員

出境日
1週前

非因
公務
事由

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會正、副首長

出境日
2週前

所屬機關(構)將赴港澳時間、活動內容等函知陸委會

其他人員

出境日
3日前

填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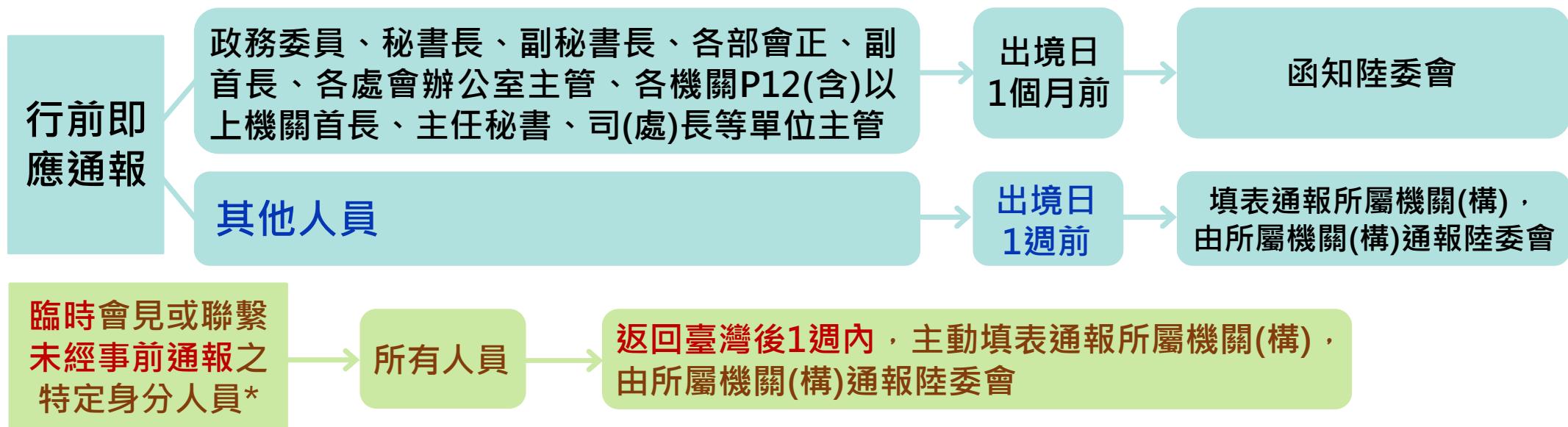
所有人員：

-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 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影送所屬機關(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

●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之通報規定：



* 特定身分人員：一、港澳官方人士。二、港澳民意代表。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 所有人員：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臺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陸委會。

(機關全銜) 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乘)	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學校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 _____		

通報人：_____ (簽章)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學校留存。

(機關全銜) 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學校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見對象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 與內容		
會見對象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 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 _____		

通報人：_____ (簽章)

(機

關

章

戳)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學校，由所屬機關（構）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學校，由所屬機關（構）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 四、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